法院公告

2016年7月20日

(2016)浙0111民初5823号

戴悦坤:本院受理原告赵庆华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公民代理须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赵庆华起诉请求判令:一、被告戴悦坤立即支付原告劳务报酬款人民币17200元,支付逾期付款利息920元(按人民银行6个月内短期贷款基准年利率4.35%的标准从2015年4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13日止449天),合计18120元;二、被告戴悦坤对上述款项从2016年7月14日起至欠款支付日止按人民银行6个月内贷款基准年利率4.35%支付利息;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6年10月17日上午9时在本院新登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335号

孙为国、富阳市超杰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33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61-2号

台州市印之友印刷材料有限公司、尚士根、吴雪清:本院对原告浙江东大纸业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富城商初字第136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3571号

夏军:本院受理原告黄旭华、蒋燕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需公告送达,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天内。本案定于2016年10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城南法庭(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民主村直塘片)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1民初5338号

孙寿山:本院受理原告林爱华诉被告孙寿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原告林爱华诉请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2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9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为10800元。本院定于2016年10月24日上午9:00(遇法定假期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2161号

孔宵伟:上诉人大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就(2016)浙0127民初2161号管辖权异议裁定书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317号

宁波高新区明一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陈昌火:本院原告宁波科创磁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高新区明一磁性材料有限公司、陈昌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418号

吴瑛:本院原告杨燕红与被告吴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23号

丁美芬、周海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22号

张源珊、高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21号

胡瑞、李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286号

李静静、吴仁燕、刘亚明、葛小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154号

陶寒梅、陆佩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884号

徐庆苗、徐菊娣: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433号

宁波市鄞州下应小吴建材经营部、王美红、吴泽景、董正吉、吴晓金: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525号

宁波市鄞州下应小吴建材经营部、薛国静、伍小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632号

邵继丰、曹优枝、邵惠乔: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集士港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555号

陈婕、裴伟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城支行与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4822号

褚一文:本院受理原告刘江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299号

王凯:本院受理原告胡丽芬诉被告王凯离婚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33号

邱嗣萍:本院受理原告刘占飞诉被告陈国庆、邱嗣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诉讼材料,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邱隘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342号

王国璋:本院受理原告陈敏诉被告王国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34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王国璋返还原告陈敏借款475000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84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075元,由被告王国璋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043号

钱胜伟:本院受理原告李云良诉被告钱胜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04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已依法判令:被告钱胜伟返还原告李云良借款10万元,在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理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950元,由被告钱胜伟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393号

朱良波:本院受理原告王韩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归还借款本金80000元,违约金16000元,支付因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所有费用16000元,合计共计112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45分(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05709号

洪剑冰:本院受理原告卢松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50号

何志飞:本院受理原告丁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鄞姜商初字第3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084号

朱良波、朱立琴:本院受理原告周松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和告知举证事项。原告要求你们立即归还本金30000元及赔偿违约金及损失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8:3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嵩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345号

陈朝晖、宁波市鄞州弘光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会新板业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13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1360号

余姚市海丰塑业有限公司、余姚市博凯电器机械厂、上虞市和谐电子电器有限公司、胡建民、龚文君、楼凤英:本院对宁波燎原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13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711号

郑杰松、赵伟丽、余姚市杰达印务有限公司、郑茂裕、余姚市杰茂纸业有限公司:本院对倪纪刚诉郑杰松、赵伟丽、余姚市杰达印务有限公司、郑茂裕、余姚市杰茂纸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7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3民初01029号

宁波佳诺置业有限公司、林盛辉、黄正红、林武斌、杨小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莼湖支行诉被告宁波佳宇疏浚有限公司、宁波佳诺疏浚有限公司、宁波佳诺置业有限公司、林盛辉、黄正红、林武斌、杨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3民初010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奉化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26民初3383号

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本院受理原告宁海县高洲金属加工厂(普通合伙)与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张红梅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1.被告象山普皓金属制品厂立即支付原告加工款49 520.05元,并支付逾期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加工款付清止);2.被告张红梅对上述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海县人民法院

(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902号

严华良:本院受理原告施文龙诉你与被告阮德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阮德荣不服(2015)绍越袍商初字第90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5857号

潘鑫林:本院受理原告卢杏富诉被告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关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1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6273号

李利:本院受理原告张小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等13户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截止2016年4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37963万元,具体详细信息见附表)。依法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0日

截止2016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	本金	利息	本息总计	保证人	抵押物
1	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	14640.00	480.38	14935.09	大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清市自动化仪表九厂、王黎阳、蒋爱霞	抵押物1:厂房土地,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成镇宁康西路的厂房和土地,建筑面积:18657.33平方米,土地面积:10636.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9865万元。抵押物2:工业土地。浙江阳康电子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城南街道盖竹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9050.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金额6652万元。
2	浙江峰达防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72.42	27.24	490.99	瑞安市邦众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潘云峰、潘仁爱、金玉燕、徐建月	抵押物1:住宅。潘云峰所有位于瑞安市锦湖街道虹桥大厦1幢一单元1001室(实际层数为9层)的住宅,建筑面积177.45平方。最高抵押额230万元。抵押物2:住宅。金玉燕位于瑞安市安阳街道周家桥小区8幢二单元202室的住宅,建筑面积157.1平方。最高额抵押143万元。
3	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	4729.00	749.02	5475.82	致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吴建旺、陈爱萍	抵押物1:土地使用权。格仕特集团有限公司以虹桥镇南村土地使用权抵押,土地面积为6009.55平方,最高额抵押1802万。抵押物2:工业土地和厂房。青岛格仕特电子有限公司以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区,8号路、9号路东厂房及土地使用权抵押,建筑面积8035.13平方米,土地面积:28070.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4392.13万。
4	浙江三洲燃气表有限公司	500.00	6.33	518.23	浙江诺金电器有限公司、郑巨谦、李海芳、秦旭燕、黄飞燕	抵押物1:住宅。郑巨谦、李海芳共有位于乐清市乐成镇深港花园二期34幢201室的住宅。建筑面积:279.45平方米,抵押额363万元。
5	瑞安市东瓯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9.60	306.32	浙江南欧金属粉有限公司、虞光辉、管鸿星、徐晓芬、杨海除	抵押物1:住宅。刘少华、管锡门所有坐落于瑞安塘下镇亿嘉华庭3幢1101室,建筑面积:126.75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65万元。抵押物2:住宅(集体土地)。陈兴明、蔡秀珍所有坐落于瑞安塘下镇罗凤花园村庄园路。建筑面积:339.5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70万元。
6	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50.00	73.21	1215.75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朱吕武、倪彩茶	抵押物1:工业土地。浙江长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黄华镇歧头一村的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6070.59平方米,抵押额1158.5万元。
7	温州赛奇鞋材贸易有限公司	170.00	10.17	178.19	林志超、胡颖颖	抵押物1:住宅。林志超以浙江温州鹿城区水心北汇昌盛2幢106室住宅抵押,建筑面积:81.06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150万元。抵押物2:住宅。吕国浦、郑京京以平阳县昆阳镇工业区万通二路16号住宅,建筑面积:163平方米,最高抵押金额60万元。
8	浙江乐银合金有限公司	1495.29	75.30	1548.46	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陈建新、郑晓福、黄仁平、陈建芳、郑祥瓶、李少华、吴晓东、徐芳、郑晓杰、李素珍、徐福珍、吴朴、郑祥雅	无
9	瑞安市润隆贸易有限公司	1795.00	88.50	1860.57	赛纳集团有限公司、陈则胜、董丽平、陈思思、宋武杰、罗剑英、张剑霞、张立峰、陈飞云	无
10	浙江博洲钢业有限公司	6949.30	96.55	6982.70	温州泛太箱包有限公司、嘉兴旅行之家商贸有限公司、上海申太塑胶有限公司、张万清、王伟芝、项朝舜、王飞云、项贤丰、陈小芳、、孙忠雄、王晓玲、张其高、章肖	抵押物1:债务人所有机器设备,抵押6000万元。抵押物2:债务人所有存货,抵押5000万元。抵押物3:高祥宗所有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中天大厦1305室住宅,建筑面积149.51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40万元。抵押物4:孙忠雄所有温州市龙湾区永中罗东锦苑小康住宅区低层住宅B3幢住宅,建筑面积265.2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385万元。抵押物5:张其高所有温州市鹿城区新城大道新乐大楼1幢403室住宅,建筑面积117.25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85万元。抵押物6:徐孟瑢所有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新利府花苑1—5幢1层108、109、110号商铺,建筑面积311.92平方米,最高额抵押783万元。
11	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	3100.00	340.17	3403.08	蔡新文、杨四花、沈丽军、朱兆春、燕江义、张海霞	抵押物1: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所有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祥龙街99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建筑面积10005.32平方米,土地面积10073.48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330万元。抵押物2:借款人所有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祥龙街99号在建工程,为4个仓库,建筑面积8841.84平方米,土地面积22813.69平方米,最高额抵押2941万元。抵押物3:借款人所有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祥龙街99号工业用地,面积23073.94平方米,最高额抵押1720万元。
12	丽水市沈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36.41	291.83	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浙江伊畅商贸有限公司、张宗辉、朱兆春、沈丽军	无
13	浙江沈氏实业有限公司	377.18	53.72	424.68	浙江丽水伊畅物流有限公司,沈丽军、朱兆春、沈丽丰、童家红、沈丽根、吴素兰	无